

附件 2:

广告经营权费按照本项目招商成交金额执行,各年度经营权费金额支付比例如下表:

序号	经营年度	经营权费支付比例
1	第一年度	中标金额的 32 %
2	第二年度	中标金额的 33 %
3	第三年度	中标金额的 35 %
	合计	中标金额的 100 %